

转小庄收

22505116

机构标识编号 13051083

泉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泉劳社〔2007〕96号

泉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建立 泉州市正骨医院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复函

泉州市正骨医院：

你院关于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的请示收悉。根据劳动保障部《职业技能鉴定规定》有关规定及评估组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院建立“泉州市正骨医院职业技能鉴定站”。站长：郭伟煌。站址：泉州市刺桐西路南段61号。

该鉴定站具体承担保健按摩师、保健刮痧师等2个工种的初、中、高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业务上接受泉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指导，管理上实行站长负责制。

职业技能鉴定站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

《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实施细则》（闽劳技〔1997〕11号）、《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规则》（闽劳技〔1997〕15号）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进行认真考核，切实加强管理，保证鉴定质量，并严格按物价、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

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劳动 培训 机构 函

抄送：省劳动保障厅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丰泽区劳动保障局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。

泉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7年4月27日印发
